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有效防范和处理各类教学事故，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定义、范围及分级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在参与教学活动和 service 教学工作的过程中，因工作出现失误，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涉及范围涵盖我校在职在编的教学管理部门、教学后勤保障部门及教学部门的教师、教辅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教学事故按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及认定

第五条 一般教学事故

有下列一个类型所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一、教学类

（一）教师上课、监考等教学活动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开岗位 10 分钟及以上，每学期累计达 2 次；

（二）任课教师上课吸烟、穿背心或拖鞋等衣冠不整的各种现象；

（三）未经批准，以播放课堂授课录像的单一形式代替课堂教学，或以其他方式敷衍教学达 2 次；

（四）教师上课（或监考）期间接听或拨打电话（因网络教学或报修多媒体设备等需要用到手机的除外）；

（五）教师未能按时提交课程教学进度表、实验计划表，未按教学单位规定批改学生作业、报告、试卷、毕业论文（设计）；

（六）未按学校或教学单位规定时间，提交试卷、样卷、评分标准等考试资料；

（七）监考中看书、看报刊杂志、聊天、打瞌睡、擅自离岗等，发现学生作弊而不采取措施或不报告；

（八）监考结束后，未及时清点试（答）卷，漏收学生试（答）卷或未按规定交接考试违规、作弊记录；

（九）未及时选用教材，造成学生上课没有教材（特殊课程无需用到教材的除外），擅自使用或变相向学生推销教材、参考书或辅导资料；

（十）各类实验、实训不按大纲规定和要求进行，随意改变实验、实训进度或时间；

二、教学管理类

- (一) 未经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更改专业教学计划；
- (二)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及时处理的；
- (三) 已到上课时间，管理人员未打开教室或实验室；
- (四) 未经申请，擅自变更教室、实训室用途，影响正常教学；
- (五) 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应重修（补考）学生未能参加重修（补考）等；
- (六) 教学单位管理人员批准除以下情形的调课、停课、代课。
 1. 经学校决定或批准，学生或教师占用上课时间参加全校性活动。
 2. 任课教师参加由学校安排或同意参加的会议，以及经过学校同意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培训进修活动等。
 3. 教师因病不能正常授课的。
 4. 教师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不能继续上课的。
 5. 其它突发性特殊原因。

三、教学保障类

- (一) 教学设施损坏，保障部门在接到报修后两个工作日未予修复或提出补救措施，或教学设施使用部门连续五个工作日未发现并报修；
- (二) 上课时间在教学楼开展非教学活动，对正常教学活动产生影响；
- (三) 教学活动场所及周边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

(四) 非客观因素应提供实训场所而未能提供实训场所，或应提供实训考试设施或软件而未能提供。

第六条 严重教学事故

有下列一个类型所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一、教学类

(一) 教师上课、监考等教学活动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开岗位 15 分钟及以上；

(二) 因教学过程中工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或学生轻伤；

(三) 拒不接受本单位分配的教学任务，导致教学计划内课程不能正常开出；

(四) 不按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活动、舍弃课程教学内容 1/4 以上；

(五) 试卷命题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或命题出现重大错误导致当次考试终止或失效；

(六) 监考人员不负责任，导致考场纪律松懈，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纠正、处理，或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

(七) 遗失学生平时作业、实验（训）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课程设计报告、试卷等重要材料，致使无法评定学生课程成绩或任何原因成绩登记出错率在 10% 以上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成绩、学生试卷及试卷分析报告等材料；

(八) 未经指导教师和学生同意，将学生的毕业论文、课程设

计挪用作为自己成果发布或发表；

(九)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被学生投诉经查实且造成不良影响。

二、教学管理类

(一) 开课部门未安排教师上课，影响教学计划执行；

(二) 未将调课、停课或代课的教学安排通知任课教师或学生，造成无教师或无学生上课，或教师、学生、教室上课冲突等；

(三) 管理人员未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影响正常上课 20 分钟以上；

(四) 毕业资格审查不严谨，导致学籍信息出错；

(五) 责任人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故意阻碍事故调查、隐瞒本单位教学事故或拖延不报。

三、教学保障类

(一) 已报修或按计划应完成且执行部门允诺完成的维修项目未按时完成，又未能提前向使用部门说明，或事先不通知停电、停水影响教学活动；

(二) 工作人员由于没有进行硬件维护或软件安装、设置更新不及时，延误考试时间达 10 分钟或使学生不能完成考试内容或部分学生考试成绩失效。

第七条 重大教学事故

有下列一个类型所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一、教学类

(一) 一学期内未经批准, 私自调课、停课、委托他人代课或擅自变更教学时间或地点达 2 次及以上。

(二)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或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和行为, 或散布邪教、迷信以及淫秽等内容, 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三) 对学生实行过重的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被学生投诉经查实且造成严重后果;

(四) 学生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学生重伤;

(五) 任课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

(六) 因履行监考职责不力, 导致考场混乱致使考试无法进行或出现大规模舞弊现象, 在监考过程中协助学生作弊等;

(七) 未批阅答卷、主观评定学生成绩, 或私自更改或编造学生成绩;

(八)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时间, 将考试成绩拖延推迟一个月没有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二、教学管理类

(一) 教学单位工作人员未经批准, 让学生停课参加任何校内外活动;

(二) 教学单位工作人员未能整理、保存好近五年开课计划、教材征订资料、教学任务书、课程标准、课程教学进度表、课程实验计划表、课程表、教学日志、调停课记录、听课记录、学生点名

册、试卷、试卷分析、成绩表、学籍表（长期保存）等教学运行材料；

（三）未经审批，出租出借教室和体育活动场地、机房、实训室等教学场地、设施；

（四）对细菌性、病毒性等生物制品或易燃、剧毒、腐蚀性化学药品管理与使用不当而造成人身伤残或环境严重污染；

（五）学生所在学院自学生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不报送或不更新学籍异动情况，影响学生正常毕业或结业；

（六）毕业审核中对学生成绩弄虚作假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七）教学单位不按时报送教学计划、不按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培养方案、教学任务、任课教师等）。

三、教学保障类

（一）因人为原因造成停电，导致中断上课、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活动；

（二）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学校卫生室在接到通知后医护人员未能及时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送医院，延误医治而造成严重后果。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前的疑似行为或事件统称为教学异常。教学异常发生后，责任人或发现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部门或教务处反映情况，紧急情况可以口头报告。所在部门或教务处接到

教学异常报告后，应尽快责成相关人员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事态恶化。因不能预见、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出现教学异常并最终可认定为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及时反映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的，可从轻或免予认定。

第九条 教学异常发生后，教务处责成责任人所在部门填写《教学异常调查表》。各部门应成立教学事故认定组，负责本部门教学事故的初步认定，在收到教务处教学异常通知后三天内对教学异常是否属于教学事故予以初步认定，填报《教学异常调查表》。初步认定为教学事故的要给出事故级别、依据条款和责任人，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或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提交到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收到责任人所在部门提交的《教学异常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后，牵头督导室等相关部门和责任人所在部门及教师代表组成校级教学事故认定组，对责任人所在部门提交的初步认定材料予以审核。必要情况下要听取责任人陈述、责成责任人所在部门重新调查，形成认定意见并提交给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认定。认定通过后，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签批。

第十一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任何教学事故都应明确责任人，不得由部门集体承担责任。无法明确责任人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责任人。领导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或事故调查人员故意隐瞒事实拖延不报的，应列为责任人，并按同级教学事故处理。当事人瞒报或报复教学事故的发现人，加重处理。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不得申报教学系列（含思想政治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实验系列职称；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和次年不得申报教学系列（含思想政治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实验系列职称。

第十三条 在1年内，出现重大教学事故1次的责任人，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年度考核等次为E等次（不合格）。

第十四条 在1年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1次，或一般教学事故2次以上的责任人，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年度考核不得被评为A、B等级。

第十五条 在1年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1次的责任人，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A等级。

第十六条 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同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申诉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果对认定的事实及处理决定有异议的，需提供充足的证据，在教学事故通知书下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督导室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教学事故责任人接受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室在收到教学事故责任人的申诉后，牵头工会、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申诉复议小组，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审议。

第十九条 如果复议意见与原处理意见一致，教学督导室将复议结果通知事故责任人；如果复议意见与原处理意见不一致，则复

议结果由教学督导室提交给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重新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结果报学院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签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教学督导室负责解释。原《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汕职院〔2002〕92号）同时废止。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异常调查表

